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函

地址：90093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291號
聯絡人：李明勳
連絡電話：08-7745548
電子信箱：wra07128@wra07.gov.tw
傳 真：

受文者：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水七管字第11153095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請展延「111年~114年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第一期)」許可使用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12月9日高市水養字第11140115400號函。
- 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第十條第二項：「地方政府最後一期計畫如無法於疏濬計畫執行期限內完成，得展延疏濬計畫執行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
- 三、旨案確因地方反映調整運輸路線，以及汛期來臨影響疏濬進度，致無法於原定計畫時限（112年1月14日）前完成，後續尚有執行需求，爰同意展延至112年4月30日止（來文誤繕111年4月30日）。
- 四、展延期間請務必依疏濬計畫書、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書、河川公地申請書及許可書內容辦理，並請務必落實地磅及保全人員管理，以杜不法情事。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高屏流域管理委員會、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旗山區公所 1111213



11131546500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經濟部水利署、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2022/12/13
10:11:59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訂

線